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09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干沟门村北。项目总投资为29946.43万元，环保投资为709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37%。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2]70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容纳学生4000人、教职工800人。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中和池处理后的实验室冲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

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及实验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标准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